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9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肇俊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許富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賴如慧
訴訟代理人　林錡嶢
　　林怡葶
　　胡子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廖俊隆變更為賴如慧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306頁)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為避免重複調查及裁判矛盾，前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裁定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0號祭祀公業事件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經查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0號祭祀公業事件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8號判決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9年度訴字第440號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
法　官 畢乃俊

法　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